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2959號

原　　告　李連將

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1,000元（計算式：113年公告現值1,000元*土地面積171平方公尺=171,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所命給付之請求，業已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而言，依原告起訴狀之主張是否有可能認為原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之請求已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而得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原告可自行斟酌後決定是否繳納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瑋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詹昕容